

《岩洞總綱圖》

《說明書》

引言

- (1) 本《說明書》旨在提供《岩洞總綱圖》的主要資料。該圖是在「岩洞發展長遠策略－可行性研究」(下稱「岩洞策略性研究」)(2017年)及其後的「策略性岩洞區發展規劃及工程先導研究－可行性研究」(下稱「規劃及工程先導研究」)(2025年)中擬備的。
- (2) 《岩洞總綱圖》提供概括的策略性大綱，以指導並促進全港岩洞使用的規劃。《岩洞總綱圖》劃定出多個適合容納多用途岩洞的地區(下稱「策略性岩洞區」)，以配合可能的未來使用需要。《岩洞總綱圖》旨在提供這些地區的 necessary 資料，協助項目倡議人在有需要時為考慮岩洞選項的發展項目物識合適的用地及岩洞潛在用途。《岩洞總綱圖》是一份非法定圖則，旨在為岩洞發展選項提供使用者指引，而不是有序發展策略性岩洞區的藍圖。岩洞的使用應考慮個別發展項目的需要，包括其規模和位置，並為項目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及根據該項目的自身優勢和當時的政策作出評估。
- (3) 《岩洞總綱圖》附有每個策略性岩洞區的《註釋》，並有參考繪圖展示策略性岩洞區的空間環境資料及潛在岩洞入口位置範圍。《註釋》亦闡明劃定每個策略性岩洞區界線的理據，以及主要的發展限制。

背景

- (4) 香港陡峭的地勢與其地質狀況一方面令城市發展面臨挑戰，另一方面卻為發展帶來機遇。陡峭的地勢令香港缺乏大面積可供發展的平地，然而，陡峭山嶺之下便是厚實而堅硬的火成岩(即花崗岩及火山岩)，若位處發展區邊緣便甚為適合岩洞的使用。將合適的設施設於岩洞內是傳統土地發展模式(例如大規模填海及明挖削土的土地開拓)以外的另類土地供應，配合城市發展之餘亦可應對社會在景觀、

生態及地質保育方面日益增加的期望與要求。

- (5) 在九十年代中期，政府為應付社區需要和解決區內合適地面土地不足的問題，將多個公共設施設置於岩洞內。這些設施包括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赤柱污水處理廠及狗虱灣政府爆炸品倉庫。在 2009 年，香港大學利用岩洞重置西區海水配水庫以釋出土地發展百周年校園。這些工程足以證明岩洞方案可以是一個合乎成本效益的選擇，並能在安全、環境及保安方面帶來額外效益。《岩洞總綱圖》標示了這些現有岩洞設施的位置。
- (6)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0 年 3 月展開了「善用香港地下空間－可行性研究」(下稱「岩洞可行性研究」)，意在政策上推廣善用岩洞以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岩洞可行性研究在 2011 年 3 月完成，研究展示了全港約有 64% 土地從地質角度上適合作岩洞發展。
- (7) 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報告強調有需要進行岩洞發展的長遠策略研究，以擬備《岩洞總綱圖》。因此，在 2017 年的岩洞策略性研究中共劃定了 48 個策略性岩洞區。
- (8) 在規劃及工程先導研究中，對《岩洞總綱圖》進行了檢討，包括更新了**附錄 I** 中岩洞潛在用途的例子¹。

將設施設置於岩洞內的效益

- (9) 岩洞的使用能為香港的可持續土地發展策略帶來顯著的效益。透過使用岩洞而提供的土地如在市區、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的附近將會是珍貴的土地資源，亦有助解決一些土地用途互不協調的問題。使用岩洞的效益有下列各項：
 - a. 能把合適的現有政府設施遷入岩洞，釋出地面土地；
 - b. 能於岩洞內闢設新設施，減少佔用地面土地；
 - c. 能預留珍貴的岩洞空間，供未來發展及擴展岩洞設施；

¹ 經過對**附錄 I** 中岩洞潛在用途的檢討後，新增了兩種潛在用途（即混凝土配料廠及動物廢料管理設施），並刪除了六種潛在用途（即文娛中心、文化／表演場地、焚化爐、室內遊戲／運動館、室內游泳池／綜合場館及康樂綜合大樓）。

- d. 能把「不受歡迎」/「厭惡」類別的設施設置在岩洞內，減少對社區的滋擾；以及
 - e. 能提供其他無形效益，例如移走社區內互不協調的土地用途。
- (10) 岩洞環境具備一些獨有的特點，特別適合某些類型的設施。岩洞四周石質堅固，可為需要高安全性的設施提供極佳的天然屏障，降低自然災害和人為災害的風險。岩洞亦能夠阻隔陽光及季節性的溫度轉變，令岩洞內全年的溫度相對穩定，能夠降低電力消耗，有助於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岩洞擁有上述獨特的優勢，尤其適合用作現代工業用途，例如研究／測試實驗所和數碼基建設施，例如數據中心。

《岩洞總綱圖》的目的

- (11) 岩洞發展的長遠策略，特別是《岩洞總綱圖》，可提供一個整體應用模式的基礎，以發揮岩洞應用的潛力，推動成立一套優化土地供應及增加土地儲備以應付未來發展的可持續方法，以及從策略角度為推行本港的岩洞使用提供系統性指引。由於岩洞所提供的穩定和安全環境有利於發展不同種類的私人機構設施，例如混凝土配料廠、貯物／貨倉及數據中心，私人機構的參與亦可以作為實施的組成部分。《岩洞總綱圖》為考慮以岩洞選項作設施配置時提供所需的基本資料。
- (12) 《岩洞總綱圖》的目標包括：
- a. 全港性岩洞使用的規劃－劃定適合作岩洞發展的策略性岩洞區，以滿足現有或未來的發展需求。進一步資料可參閱下文第(13)至(16)段「策略性岩洞區」及第(17)至(42)段有關「劃定策略性岩洞區的準則」的部份；
 - b. 公布資料－公開並發布策略性岩洞區的資料，有助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物識合適的岩洞用地作發展。進一步資料可參閱下文第(43)及(44)段有關《註釋》的部份；以及

- c. 善用策略性岩洞區－在不損害有利於地面土地使用和發展的前提下，透過務實機制，管理策略性岩洞區內的岩洞及其他淺層地底發展，以優化土地資源的運用。進一步資料可參閱下文第(45)至(54)段有關「實施」的部分。

策略性岩洞區

- (13) 策略性岩洞區是指一個交通方便易達，並且能容納多項岩洞設施以應付發展所需的地區。這地區必須有足夠寬大的空間，並位於有基礎設施配套的發展區邊緣。以下是在識別策略性岩洞區時所考慮了的甄選準則：
 - a. 合適的環境－有關地區必須有適合發展岩洞的地形與地質；
 - b. 方便易達－有關地區應鄰近市區／新市鎮／新發展區，能藉興建小型通道輕易地連接到附近現有或將會興建的道路設施網絡；
 - c. 能容納多項設施－有關地區必須有足夠的空間及入口位置，以發展多個岩洞設施；
 - d. 應付發展需求－有關地區所位處的地方應可滿足附近社區可能的發展需求，例如需遷置現有政府設施、新發展(例如可提供新設施配合新發展區或支援現有市區／新市鎮的擴展／改善)或有私人機構需求。

下文第(17)至(42)段會進一步闡述劃定策略性岩洞區的準則。

- (14) 《岩洞總綱圖》劃定了 48 個策略性岩洞區，11 個位於香港島、5 個位於九龍、及 32 個位於新界(當中 7 個位於大嶼山)，面積合共約 4 600 公頃。各個策略性岩洞區的面積介乎約 30 公頃至 200 公頃不等。超過 30 公頃的策略性岩洞區應足夠發展多個岩洞設施。有部分策略性岩洞區彼此十分接近，但由於中間存在某些地形結構(例如深谷)、

地質結構(例如主要斷層)或現有基礎設施(例如行車隧道)，因此無法合併為較大的策略性岩洞區。

- (15) 策略性岩洞區的總面積並不代表實質可發展的岩洞空間，因為發展岩洞須預留地方作特定用途，例如用作分隔設施的緩衝區、支撐岩洞的間隔石柱和連接入口和其他通道的隧道。為顧及這些因素，估計最大的可用面積約介乎 1 200 至 1 800 公頃之間。儘管面積有所扣減(約 60%至 75%之間)，可透過不同標高位置發展分層岩洞或於單一岩洞內發展多層設施(例如挪威的國立檔案館及瑞典的國家圖書館)以增加可用面積。
- (16) 迄今識別的策略性岩洞區只代表這些地區在地質考慮及目前規劃角度下具有規劃岩洞的策略性價值。這些策略性岩洞區並不代表全部，因為仍可能有其他在規劃上適合用作岩洞的地區未能符合上文第(13)段策略性岩洞區甄選準則，例如面積相對較細小的山邊(只能容納單一設施)或難以前往的偏遠地區。

劃定策略性岩洞區的準則

- (17) 在決定《岩洞總綱圖》上策略性岩洞區的位置、界線及潛在入口位置範圍時，已考慮了多個因素，包括地形、地質合適度、土地類別、與發展區的距離、基礎設施配套及環境限制等。

地形

- (18) 策略性岩洞區須劃定於山勢陡峭及石層淺的山區，因為這些地形條件有利岩洞的規劃。山勢陡峭可以縮短入口隧道的長度，從而減少建造入口的工程範圍。石層淺則可提供充足的岩石覆蓋層，以支撐大型岩洞發展。舉例說，北角的寶馬山山勢便是適合作此類用途的地形。類似地形也見於石礦場用地，例如安達臣道石礦場。該處岩石外露，而且石礦場的採掘面亦可提供便利的地點作建造入口之用。
- (19) 潛在入口位置範圍最好是接近陡峭山坡及／或附近有足夠空間，以提供存放岩洞建設物料的整備區和在有需要時支

援主要岩洞發展的地面配套設施。典型的地面設施包括通風井及行政大樓。

地質合適度

- (20) 香港約有 80% 的土地面積由堅硬的火成岩(即花崗岩及火山岩)構成，為興建岩洞設施提供機會。位於發展區邊緣的山坡位置便利、易於進入地下，尤其適合建造岩洞。
- (21) 整體來說，香港大約有 64% 土地具潛力而適合作岩洞發展，亦即較易在這些地區發展岩洞。策略性岩洞區在地質及空間環境特性上，均具備發展岩洞的合適條件，例如石質堅固的陡峭山坡。雖然在沉積岩和變質岩的地區上發展岩洞在技術上並非不可行，但適合性略有不如下。
- (22) 策略性岩洞區不包括堆填區地層及《建築物條例》下的附表所列地區，因為在這些地區發展岩洞所需面對的土力問題相當多。策略性岩洞區亦避開一些有礙建造岩洞的地質結構，例如大型斷層。

土地類別

- (23) 一般來說，在制訂《岩洞總綱圖》時，策略性岩洞區內基本上不包括發展地帶(例如：住宅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私人地段及墓地。策略性岩洞區只會納入政府土地而避免涉及私人地段，以便日後的岩洞發展。然而，一些政府土地將來可能會被改劃並出售作私人發展。為保障策略性岩洞區的完整性，政府會在賣地條款加入合適的要求(見第(45)至(54)段有關「實施」的部份)。
- (24) 由於岩洞總綱圖的比例小，一些位處山坡中央的小型私人地段或會處於策略性岩洞區內。策略性岩洞區並不包括這些小型私人地段，並且已顯示在參考繪圖中。這些私人地段實質上不會對策略性岩洞區的潛在應用構成限制，反之亦然。

與發展區的距離

- (25) 在識別每個策略性岩洞區時，已考慮附近的空間環境狀況。
- (26) 策略性岩洞區可支援毗鄰市區、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的發展，並可作為另類土地資源，以提供空間遷置現有及／或容納新增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例如配水庫)，以應付未來的潛在需求。在商業／工業／創新科技發展密集的地區，策略性岩洞區可支援鄰近現有及已規劃的經濟活動，例如貯物／貨倉及數據中心。至於部分相對偏遠及／或位置獨立的策略性岩洞區，則適合設置一些高安全風險或「不受歡迎」的設施。此外，策略性岩洞區範圍並不包括水塘或軍事用地，儘管這些地區在地質方面可能非常適合作岩洞發展。
- (27) 由於策略性岩洞區空間寬大，岩洞內的各種設施可能需要分階段發展。項目倡議人需確保在不同時期建設的岩洞設施不會損害策略性岩洞區其餘部分的未來發展潛力。岩洞內的各項設施應彼此相容，或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來減低相互影響。同時，應考慮共用設施，例如出入口等。
- (28) 岩洞的潛在用途已通過諮詢業界甄別，包括貯物／貨倉／物流設施、數據中心、靈灰安置所、停車場、巴士車庫、零售／商場、油庫、葡萄酒貯存、變電站、研究／物料測試實驗所、地下採石場及混凝土配料廠等。
- (29) **附錄 I** 列出了岩洞潛在用途的例子，以供參考。列表並非鉅細無遺，僅作一般指引之用。具體用途在各策略性岩洞區的適用性、可行性及相容性，需在發展過程中透過詳細評估來確定。

基礎設施的配套

- (30) 在決定策略性岩洞區的位置時，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是與現有及已規劃的主要基礎設施的連繫程度。策略性岩洞區需要臨近一些運輸容量大的現有及已規劃主要基礎設施(例如公路及鐵路)，以支持未來岩洞在策略性岩洞區的潛在使用。在劃定策略性岩洞區的界線時已考慮到這些基礎設施的位置。

- (31) 在識別具潛力的用途時應一併考慮毗鄰該區的道路交通網絡的預計容量及基礎設施配套。一般而言，只有當附近的基礎設施仍有足夠剩餘容量時，才應考慮那些通常會產生較大交通流量的潛在用途(例如貨倉及廢物轉運設施)。若有需要提升現有基礎設施以配合策略性岩洞區的任何未來岩洞，相關《註釋》會有適當的說明。
- (32) 在識別某些需要方便員工及／或一般公眾人士往來的潛在用途時，除了考慮是否接近現有道路網絡外，亦應考慮其是否接近港鐵站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 (33) 現有及已規劃的地底基礎設施，例如隧道，亦是劃定策略性岩洞區界線的考慮因素。策略性岩洞區的界線須與現有及已規劃而標高相若的地底基礎設施有足夠的距離，作為一個緩衝區，減少對這些基礎設施的潛在影響。至於標高不同而且有足夠緩衝距離的隧道，則不會加以規避，因為它們不會對策略性岩洞區的未來發展構成無法克服的限制。若策略性岩洞區內有現有或已規劃的地底基礎設施，相關策略性岩洞區的《註釋》已列明所需注意的配合事項。

環境限制

- (34) 環境問題一直是制訂《岩洞總綱圖》的重要考慮因素。在決定每個策略性岩洞區的界線時，已考慮了一系列的環境因素，而主要保育區便是研究與環境及古蹟相關因素時的基礎。這包括但不限於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下稱「郊野公園」)、保育區、海岸保護區、文化遺產地點、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在識別潛在入口位置所在範圍時，已盡量避免侵入郊野公園、保育區、珍貴林地、水道和其他生態重要地區，以及自然環境的敏感部分，以免這些地區的環境受到不良影響。
- (35) 香港約有 64%的土地被視為具有岩洞發展的潛力。這些土地中大約有 55%是位於受法定保護的郊野公園範圍內。由於比例偏高，無可避免地有大部分的策略性岩洞區在不同程度上侵入了郊野公園範圍。整體而言，策略性岩洞區總面積約有 40%(即 1 800 公頃)是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佔郊野公園總面積約 4%。

- (36) 建造岩洞是一項成熟的技術，包括岩石開掘、岩土支撐和防水工程，以及實施環境影響緩解措施。現時郊野公園之內已興建了不少地下基礎設施，例如獅子山隧道、大老山隧道及大欖隧道等行車隧道，以及多條鐵路隧道、輸水隧道、排水隧道及電纜隧道。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有超過 160 公里長的地下基礎設施。鑑於建造隧道及岩洞的工程作業相若，這些例子反映若有關發展符合法定要求，並且實施了適當的工程措施去緩解潛在的環境影響，在郊野公園之內發展岩洞應是可以接受的。
- (37) 無論岩洞發展是在策略性岩洞區之內或之外，《岩洞總綱圖》並不會豁免任何岩洞發展項目在法例上的要求，例如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申請批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獲准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的許可。如需要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發展岩洞，需事先獲得地政總署批准，項目倡議人將會諮詢和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的意見，並可能需要進一步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或其郊野公園委員會。所有項目都必須就郊野公園範圍內發展岩洞提出自身理據。
- (38) 若岩洞入口位置範圍距離現有或規劃中屬於環評條例附表 2 第 I 部分第 Q.2 條文下的環境敏感地區的最近界線少於 100 米，該岩洞即屬指定工程項目。岩洞發展工程項目的環境可接受程度、其潛在環境影響，包括岩洞發展及其相關設施在施工及運作期間所產生的累計性環境影響，以及所需的環境緩解措施或補償方案，須根據環評條例的規定在環境影響評估內按個別工程項目的情況予以確定。
- (39) 每個策略性岩洞區的相關環境限制已於其《註釋》內列明(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3)及(44)段有關《註釋》部分)。舉例來說，由於岩洞項目在施工及運作期間皆有可能對附近環境敏感受體產生不良影響，包括空氣、噪音、水、廢物、生態、文物、視覺和景觀方面的影響，因此在揀選潛在入口位置時應小心衡量。此外，項目倡議人亦應盡可能嘗試在主要保育區及郊野公園之外設置岩洞項目的地面配套設施(例如通風井及行政大樓)。若果無法避免侵入郊野公園範圍，項目倡議人須要證明於郊野公園範圍內建造地面配套設施的必要性，就要求向有關當局尋求批准，並落實執行適當的環境緩解措施。

- (40) 策略性岩洞區的《註釋》列明區內或其附近的已評級歷史建築及法定古蹟，因為這些建築物有可能對岩洞的應用構成限制。項目倡議人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文物保育法定要求，並在有需要時諮詢發展局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
- (41) 在岩洞策略性研究下進行的策略性環境評估，為《岩洞總綱圖》提供了環境資料。該策略性環境評估從策略角度審視與使用岩洞相關的環境事宜，包括岩洞發展可能引致的潛在環境影響、建議的環境設計及緩解措施，以及提出一套可供將來個別岩洞項目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參考的岩洞發展環境指引。
- (42) 岩洞設計方案內有關用地及設施的環境保護措施詳情，以及任何其他進一步環境的影響，都需要根據環評條例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以工程項目簡介形式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中進行研究。項目倡議人通常須訂立及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以確保符合環境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評估建議緩解措施的成效，以及確定是否再有需要採取額外的緩解措施或補救行動。在適當情況下，可能需要為岩洞項目考慮實行施工後的監察計劃，包括生態、景觀和地下水監測，以便與工程開展前的環境基線資料作比對。經驗的累積和監測數據會有助建立一個科學基礎去提升有關岩洞發展對長期生態水文影響的認知。此外，岩洞項目在合適情況下亦可包括生態補償和優化計劃。

《註釋》

- (43) 《註釋》載列每個策略性岩洞區的特點及發展限制，並簡介策略性岩洞區的地理環境及地區概況，以及闡明策略性岩洞區的界線如何劃定。此外，《註釋》亦總結了地質、規劃、環境及交通等考慮，以及岩洞發展的其他主要問題或限制。它亦指出岩洞區潛在入口位置所在範圍。
- (44) 《註釋》隨附參考繪圖，提供每個策略性岩洞區的空間環境資料。

實施

- (45) 策略性岩洞區是珍貴的潛在土地資源，應以謹慎的態度去管理這一項另類的長遠土地供應來源。透過整合策略性岩洞區內的其他地面(如土地平整工程)和淺層地底(如隧道)發展項目，策略性岩洞區的岩洞設置將可發揮協同效應，包括充分善用可供發展的岩洞空間及產生規模效益。
- (46) 《岩洞總綱圖》提供策略性大綱，引領和促進全港的岩洞發展。在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及應用岩洞時，應一併參考《岩洞總綱圖》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當有機會時，亦應適當考慮搬遷現有的設施，及／或把新設施安置於岩洞內，以便釋出地面用地作其他較有價值用途，減少佔用地面土地，以及遷移不相容的土地用途。
- (47) 以岩洞作選項提供空間容納／遷置政府設施時應考慮的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可量化／不可量化的利益的安排已載於「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岩洞發展」。相關工務技術通告適用於所有政府工程。根據上述技術通告，當項目倡議人考慮以岩洞作為發展選項，應先確認是否缺乏合適的地面選址，以及是否有特別需要或重大利益以支持遷置現有及／或容納新增的政府設施於岩洞內。項目倡議人應就工程項目的岩洞及非岩洞選項進行初步選項評估。如項目建議採用岩洞選項，相關的選項評估報告應提交予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轄下岩洞發展小組委員會審核。
- (48) 岩洞發展小組委員會同時負責審核那些位於(或只有部分涉及)策略性岩洞區範圍內的新政府發展項目或賣地/土地轉讓建議(包括更改地契和換地)，當中包括地面、淺層地底及岩洞發展項目建議，並會就如何善用策略性岩洞區提出合適的建議。
- (49) 使用上文第(43)及(44)段所述的《註釋》有助制訂初期階段的岩洞發展建議，並提供有關策略性岩洞區特點的資料概要，包括參考繪圖，以顯示每個策略性岩洞區的發展限制。
- (50) 《岩洞總綱圖》旨在為岩洞的應用提供系統性指引，當中載列的策略性岩洞區並不代表全港適合使用岩洞的地方。

就應用個別岩洞的建議來說，不論涉及的建議是否在策略性岩洞區內，均應按每宗個案情況進行詳細的規劃、工程可行性研究及評估，例如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

《岩洞總綱圖》亦不限制私人土地擁有人研究其土地以及策略性岩洞區以外的其他土地有關岩洞發展的潛力。

(51) 在項目推行階段，岩洞發展項目應遵從相關的法定及行政程序／規定。岩洞發展項目亦須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例如申請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根據環評條例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規劃申請或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的同意，以及符合任何特定的土地契約條款。

(52) 有鑑於岩洞政策、環境及發展需要不斷轉變，當局將按需要檢討和更新《岩洞總綱圖》。

(53) 《岩洞總綱圖》、《說明書》及隨附的《註釋》均載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

(<http://www.cedd.gov.hk/tc/our-projects/topics-in-focus/index-id-27.html>)

《岩洞總綱圖》的數碼檔案載於土力工程數據共享平台：

(<http://www.ginfo.cedd.gov.hk/GEOOpenData/tc/Cavern.aspx>)

(54) 如有查詢，請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或規劃署聯絡：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公主道 101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5 樓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處

土力工程項目部

香港

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

規劃署

專業事務組

岩洞潛在用途的例子

	用途類別
1.	商業
	— 食品及飲品 — 食品／葡萄酒貯存 — 零售
2.	工業
	— 混凝土配料廠 — 貨櫃貯存 — 數據中心 — 工業 — 大型石油氣庫 — 大型油庫 — 研究／測試實驗所 — 貯物／貨倉
3.	政府／機構／社區或其他指定用途
	— 動物廢料管理設施 — 檔案館 — 靈灰安置所／多層式陵墓／殮房 — 爆炸品倉／炸藥倉 — 維修站 — 廢物轉運設施 — 配水庫 — 污水／食水處理設施 — 屠房 — 運輸連接路及網絡 — 地下採石場 — 停車場 — 車庫(包括巴士) — 批發市場
4.	公用事業設施
	— 電力站 —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註：應按照每宗個案情況，就安全、運作、環境、技術及財務等範圍諮詢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評估將潛在用途設置於各個策略性岩洞區的岩洞是否合適及可行。此表中的岩洞潛在用途並非鉅細無遺，僅作一般指引之用。